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中市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第一選舉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election district, including names like 明超賴, 醒注賴, 輝光張, 華國林, 代大陳, 玲麗朱, 義俊林, 驥家劉, 淑榮許, 滿秀林.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Table of candidates for the mountain area election, including names like 德正陳, 福正謝, 德文翁, 海欽孔, 明吉江, 信忠林, 二正林, 輝榮林, 德有張.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投票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